

110 年度臺南市家庭志工、長青志工團績優志工小隊暨績優志工表揚

壹、表揚獎項及推薦標準

| 表揚獎項 | 推薦標準 |
|---------------------|---|
| 家庭志工 | <p>一、家庭中 2 人(含)以上領有政府頒授志願服務紀錄冊，每人於參與志願服務工作連續服務 3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全家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除夫妻外，須為直系親屬、旁系親屬或姻親。</p> <p>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運用單位推薦得為評審表揚對象：</p> <p>(1)克盡職責，對提升志願服務品質，有創新特色者。</p> <p>(2)積極進取，對促進公共事務效能，有傑出貢獻者。</p> <p>(3)永續經營，對增進社會公益事業，有卓越成效者。</p> <p>(4)兢兢業業，對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成果者。</p> <p>(5)認真學習，對精進志願服務知能，有顯著表現者。</p> <p>三、推薦家庭成員最近 5 年(106 年至 110 年)曾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推薦為評審表揚對象。</p> |
| 長青志工團績優 志工小隊 | <p>一、加入長青志工團 1 年以上之志工小隊。</p> <p>二、志工小隊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p> <p>三、志工小隊需具有服務特色。</p> |
| 長青志工團績優 志工-一等勳章獎 | <p>一、加入長青志工團 1 年以上之志工小隊志工。</p> <p>二、志工小隊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每 20 人推薦 1 人，依此類推，每個志工小隊至多推薦 1 人。</p> <p>三、推薦之志工需服務滿 1 年以上，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且其服務時數之認定是採刷卡累計方式，倘為紙本累計之時數，不予採計。</p> <p>四、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 108 年 12 月 6 日起算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p> |

五、曾經小隊推薦過者，不得重複推薦。

貳、推薦方式及檢附文件

| 推薦獎項 | 推薦方式及檢附文件 |
|------|--|
| 家庭志工 | <p>一、推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本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屬運用單位所推薦之家庭志工經審查後，最多推薦 2 組優良家庭志工參與決審。2. 已參加過表揚者，不得重複推薦。3. 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算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p>二、檢附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家庭成員每人推薦表正本各 1 份(附件 1)，採雙面列印，1 個家庭合訂為 1 份，並於編號欄位註明 1-1 以此類推。2. 推薦家庭志工成員每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各 1 份(附件 2)。3. 推薦家庭志工成員每人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 1 份(附件 3)。4. 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績效證明書(附件 4)。5. 推薦家庭志工成員在志願服務領域教育訓練結業證明、相關獎項獎狀及證書、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以 10 頁為限)影本 1 份，如無則免附。6. 推薦家庭志工成員簡歷(含服務內容、特色、績效及心得等，以 600 字為原則)正本 1 份(1 家庭僅需提供 1 份，附件 5)。7. 推薦志工家庭不同內容之清晰生活照 4 張，請浮貼於黏貼用紙(附件 6)，請勿檢附掃描照片。8. 推薦志工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茲證明家庭關係文件影本 1 份(1 家庭僅需提供 1 |

| | |
|---------------------|--|
| | 份)。 |
| 長青志工團績優 志工小隊 | <p>一、推薦方式： 由各區公所/各局處依符合推薦標準者推薦。</p> <p>二、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表正本 1 份(附件 1)。 2. 團體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附件 2)。 3. 服務成果報告書 10 份。 |
| 長青志工團績優 志工-一等勳章獎 | <p>一、推薦方式： 由各區公所/各局處依符合推薦標準者推薦。</p> <p>二、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績優志工個人推薦表正本 1 份(附件 1)。 2. 服務績效證明書正本 1 份(附件 2)。 3. 申請名冊(附件 3)。 |

參、評審項目與方式

| 評選獎項 | 評審項目與評審方式 |
|------|--|
| 家庭志工 | <p>一、評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務績效 (35%) 服務年資及時數、服務具體優良性事蹟、服務效率、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項。 (二)服務倫理 (35%)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與服務對象、運用單位、志工間之互動關係、家庭關係。 (三)教育訓練 (20%) 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幹部訓練、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幹部會議等。 (四)其他特殊貢獻 (10%) <p>二、評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初審：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符合推薦標準者向所屬 |

| | |
|-------------------------|--|
| |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p> <p>(二)複審：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屬運用單位所推薦之家庭志工團隊進行書面資格審查。</p> <p>(三)決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地方主管機關）遴聘專精志願服務之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共 3 人組成「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評選小組，決審慎評定出年度優良家庭志工團隊若干隊。 2. 優良家庭志工團隊依決審結果至多取 5 組為本屆優良家庭志工團隊，<u>惟平均總評分未達 85 分者，不得列入優良家庭志工團隊。</u> |
| <p>長青志工團績優 志工小隊</p> | <p>一、評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組織功能（25%） 組織服務計畫(例如：服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籌措方式/來源)、志工服務規則(如:職務說明書)、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志工保險、福利、考評及獎懲等。 (二)服務績效（25%） 服務效益、服務品質、服務具體優良事蹟、服務效率、運用與結合社會資源成果等。 (三)服務特色（40%） 具有在地化的服務特色、創新項目、特殊性，有別於一般的服務項目。 (四)其他（10%） 特殊貢獻、推展願景等。 <p>二、評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初審：由各區公所依符合推薦標準者推薦。 (二)決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及有實務經驗之委員成立評審小組，就初審合格者進行書面審核方式辦理，審 |

| | |
|--|---|
| | <p>核獲選績優志工小隊者以公文通知得獎者蒞臨受獎公開表揚。</p> <p>2. 長青志工團績優志工小隊<u>依決審結果至多取 5 組為本屆優良長青志工績優團隊，惟平均總評分未達 85 分者，不得列入績優志工小隊。</u></p> |
|--|---|